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盧清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起訴之聲明，致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（如為撤銷訴訟，訴之聲明記載為原處分撤銷）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